

4-9

中華民國 97 年 度

(97 年 7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編 印

智慧財產法院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7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18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2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2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2-33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5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37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十三)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0-41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3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97年7月1日正式成立，綜合審理智慧財產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且集中審理所有智慧財產訴訟事實審的終審案件。茲將本院97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厲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設施完整性，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有效避免浪費。
6. 廣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7.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增進資訊管理與運用。
8. 推動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9.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0.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業務，獎懲嚴明，以樹立良好司法風紀。 2. 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一次 2 人次、嘉獎二次 2 人次、嘉獎一次 3 人次。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2.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訂定「智慧財產法院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嚴格要求審理公務應予保密。 2.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訂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確保機關環境及設施之安全，俾使業務能正常推展。 3. 依新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18條規定，本院97年度應申報財產人員計17人(其中4人向監察院申報)，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畢。 4. 本年度防範得宜，無破壞司法風紀事件及危害設施、人員安全事故發生。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	1. 維護設施完整性並加強檢核。 2. 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1. 完成公告欄設置及防風走廊工程，便利業務推展。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採購環保用品，增進環境維護。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 2. 加強訟訴輔導功能，並備有常用書狀例稿及訴訟須知，提供民眾參考。 3. 持續安排接待學生、機關團體來院參訪活動，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1. 提供「智慧財產法院中英文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供民眾、律師取閱，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2. 本年度計辦理各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參訪活動20次，邀各界座談3次，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3. 本年度法律查詢計392件，含電話詢問343件，口頭詢問31件，電子郵件及書面陳情18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作業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1. 維持本院網站正常運作，廣續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業務查詢服務，並配合推動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2. 加強訓練書記官中文聽打能力，以提高速度並提升開庭品質。 3. 完成建置重要公文及重要訊息電子傳閱系統，有利提升工作效率並減少紙本之浪費。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1. 推動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2. 不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持續討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1.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50 件、刑事案件業務 375 件、行政訴訟業務 875 件。	1. 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充實審判資訊。 2.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 本院法官就承辦案件，均於分案後即速定期日，積極審理，本年度並無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 2. 每月定期檢視上月份執行成效，無平均結案速度落後管考標準達 20 日以上之情形。 3. 本年度 7~12 月案件收結情形： (1) 民事：新收 275 件，終結 148 件，未結 127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3.93 件。 (2) 刑事：新收 175 件，終結 107 件，未結 68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2.84 件。 (3) 行政：新收 244 件，終結 109 件，未結 135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2.89 件。 實際辦理件數均較預期辦理件數少，係因智慧財產新制成立初期，實際新收受理案件數較成立前預計辦理件數少，且因智慧財產訴訟之民事事件如當事人合意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尊重當事人之意思，由該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致本院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	參酌成立後實際受理案件情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19,267,000 元，收入實現數 8,224,983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42.69%，計短收 11,042,017 元。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3,000 元，收入實現數 57,943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9.33%，計超收 4,943 元。

(二)歲出部分：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5,885,000 元，支出實現數 50,120,989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76.07%，賸餘數 15,764,01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7,797,000 元，支出實現數 4,293,311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55.06%，賸餘數 3,503,68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20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科目部分：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800,135 元，決算數 800,135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院係 97 年度新成立機關，無上年度資產及負債數。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本年度新增歲入結存 1,938,936 元。
2. 負債科目：本年度新增保管款 1,938,936 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新增 1,055,091 元。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本年度新增 887,495 元。
- (2) 代收款：本年度新增 167,596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320,000	0	19,320,000	8,282,926
	40			05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9,320,000	0	19,320,000	8,282,926
		01		050526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19,267,000	0	19,267,000	8,224,983
			01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9,105,000	0	19,105,000	7,260,984
			02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162,000	0	162,000	962,999
			03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0	0	0	1,000
		02		050526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53,000	0	53,000	57,943
			01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53,000	0	53,000	43,743
			02	05052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14,200
				經 常 門 小 計	19,320,000	0	19,320,000	8,282,92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9,320,000	0	19,320,000	8,282,926

產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282,926	-11,037,074	42.87
0	0	8,282,926	-11,037,074	42.87
0	0	8,224,983	-11,042,017	42.69
0	0	7,260,984	-11,844,016	38.01
0	0	962,999	800,999	594.44
0	0	1,000	1,000	
0	0	57,943	4,943	109.33
0	0	43,743	-9,257	82.53
0	0	14,200	14,200	
0	0	8,282,926	-11,037,074	42.87
0	0	0	0	
0	0	8,282,926	-11,037,074	42.87

經資門併計

經 實 門 併 計					預 算 數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經 費 流 用 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3,882,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65,885,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7,797,000	0	0	0
						0	0	0
		03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00,13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800,135	0	0	0
						0	0	0
合 計					74,682,135	0	0	0
						0	0	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3,882,000	54,414,300	0	-19,467,700	73.65
	0	54,414,300		
65,885,000	50,120,989	0	-15,764,011	76.07
	0	50,120,989		
7,797,000	4,293,311	0	-3,503,689	55.06
	0	4,293,311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800,135	800,135	0	0	100.00
	0	800,135		
800,135	800,135	0	0	100.00
	0	800,135		
74,682,135	55,214,435	0	-19,467,700	73.93
	0	55,214,435		

智慧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經 費 流 用 數	小 計	
04	09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3,882,000	0	0	0	
					0	0	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73,882,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3,735,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47,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65,88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2,88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004,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7,65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650,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14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000	0	0	0
							0	0	0
				03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00,13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00,135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800,135	0	0		0				
		0	0		0				
合 計					74,682,135	0	0	0	
						0	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3,882,000	54,414,300	0	-19,467,700	73.65
	0	54,414,300		
73,882,000	54,414,300	0	-19,467,700	73.65
	0	54,414,300		
73,735,000	54,271,012	0	-19,463,988	73.60
	0	54,271,012		
147,000	143,288	0	-3,712	97.47
	0	143,288		
65,885,000	50,120,989	0	-15,764,011	76.07
	0	50,120,989		
52,881,000	39,016,687	0	-13,864,313	73.78
	0	39,016,687		
13,004,000	11,104,302	0	-1,899,698	85.39
	0	11,104,302		
7,650,000	4,150,023	0	-3,499,977	54.25
	0	4,150,023		
7,650,000	4,150,023	0	-3,499,977	54.25
	0	4,150,023		
147,000	143,288	0	-3,712	97.47
	0	143,288		
147,000	143,288	0	-3,712	97.47
	0	143,288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800,135	800,135	0	0	100.00
	0	800,135		
800,135	800,135	0	0	100.00
	0	800,135		
800,135	800,135	0	0	100.00
	0	800,135		
74,682,135	55,214,435	0	-19,467,700	73.93
	0	55,214,435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938,936	121500-4 保管款	1,938,936
合 計	1,938,936	合 計	1,938,936
附註：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055,091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887,495 167,596
合 計	1,055,091	合 計	1,055,091
附註：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0,221,86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282,926	
司法規費收入	8,334,297	8,224,983	
減：退還數	-109,314		
使用規費收入		57,943	
2. 121500-4 保管款		1,938,936	
收入數		1,938,936	
收 項 總 計			10,221,86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282,92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282,926	
司法規費收入	8,334,297	8,224,983	
減：退還數	-109,314		
使用規費收入		57,943	
(二)本期結存			1,938,93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38,936	
付 項 總 計			10,221,862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56,269,526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5,214,435	
收入數	55,214,43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414,300		
統籌科目部分	800,135		
2. 221000-4 保管款		887,495	
收入數	1,051,855		
減：退還數	-164,360		
3. 221200-3 代收款		167,596	
收入數	7,089,331		
減：退還數	-6,921,735		
收 項 總 計			56,269,52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5,214,43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5,214,435	
支付數	55,214,43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414,300		
統籌科目部分	800,13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081,598		
本年度部分	5,081,598		
減：收回或沖轉數	-5,081,598		
本年度部分	-5,081,598		
(二)本期結存			1,055,09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55,091	
付 項 總 計			56,269,526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提存款		1,938,936	
			本年度-97年度	1,938,936		
			總 計		1,938,936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9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27,306	
			0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27,306	
			07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279	
			08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279	
			97 本年度部分			230,325	
			02 履約保證金			140,000	
97	11	18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增設3樓東西棟風雨走廊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為97年12月27日) 睿泳有限公司	140,000			
			04 保固保證金			90,325	
97	11	30	100053 收入傳票 收辦公環境增設監視系統工程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8年10月28日) 22071921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97	11	30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增設門禁管制系統工程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8年10月28日) 28175727 宏宸科技有限公司	26,500			
97	12	31	100074 收入傳票 資訊網路及設備擴充採購保固金(保固到期日為98年12月9日)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25			
			總計			887,495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67,596	
			01 代扣款項		167,596	
			0101 代扣公保費	2,088		
97	08	13	100013 收入傳票 補發包珊八月份薪津及代扣公保 部分	2,08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5,466		
97	12	10	100058 收入傳票 自提 職員工友健保 所得稅 退 撫金等	3,486		
97	12	31	100070 收入傳票 收補發柯博文等薪津代扣款項	1,98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754		
97	12	26	100064 收入傳票 收許純惠 潘允祥11-12月份自提 健保費	754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59,288		
97	08	06	100006 收入傳票 八月薪津及補發七、八月份薪津代 扣款項部分	47,491		
97	08	08	100010 收入傳票 補發技審官專業加給等代扣款項 部分 (#500007)	1,605		
97	08	08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包珊薪津代扣款項部分	3,402		
97	09	09	100021 收入傳票 九月薪津代扣款項部分 零用金 公提健 勞保費等	26,249		
97	10	07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十月份薪津代扣款項部分	26,249		
97	11	06	100040 收入傳票 收9月勞保 健保費及11月份退撫 金 公保費等	26,249		
97	12	10	100058 收入傳票 自提 職員工友健保 所得稅 退 撫金等	26,249		
97	12	31	100070 收入傳票 收補發柯博文等薪津代扣款項	1,794		
			總計		167,596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小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9,016,687	15,254,325	54,271,012	143,288
	09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39,016,687	15,254,325	54,271,012	143,288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39,016,687	11,104,302	50,120,989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0	4,150,023	4,150,023	143,288
								</

產法院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143,288					54,414,300
143,288					54,414,300
0					50,120,989
143,288					4,293,311
143,288					54,414,300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100 人事費	39,016,68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621,49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7,83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3,160	0
0121 其他給與	900,06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75,04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27,411	0
0151 保險	2,301,679	0
0200 業務費	11,104,302	4,150,023
0202 水電費	1,809,759	0
0203 通訊費	334,714	553,5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4,610	0
0231 保險費	28,645	0
0241 兼職費	12,929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640	176,100
0271 物品	3,563,774	3,322,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0,50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6,0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80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500	0
0291 國內旅費	1,419	98,268
0299 特別費	105,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43,28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3,288
合 計	50,120,989	4,293,311

產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9,016,687
								24,621,490
								5,417,830
								1,273,160
								900,069
								2,875,048
								1,627,411
								2,301,679
								15,254,325
								1,809,759
								888,229
								300,000
								114,610
								28,645
								12,929
								228,740
								6,885,914
								2,390,508
								2,286,000
								47,804
								56,500
								99,687
								105,000
								143,288
								143,288
								54,414,300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0,058	15,013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9,258	15,013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00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5,0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0	0	0	0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1年度						總計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43	0	143	55,2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	0	143	54,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79	11,862,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667,13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 他	件	1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1,877,421	
	其 他	件	33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1,406,692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智慧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9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3,882,000	73,882,000	54,414,300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3,882,000	73,882,000	54,414,300	0
				0			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73,882,000	73,882,000	54,414,300	0
				0			0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65,885,000	65,885,000	50,120,989	0
				0			0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7,797,000	7,797,000	4,293,311	0
				0			0
02	03	03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2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00,135	800,135	800,135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00,135	800,135	800,135	0
				0			0
			合 計	74,682,135	74,682,135	55,214,435	0
				0			0

產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4,414,300	0	19,467,700	
0			0		
0	0	54,414,300	0	19,467,700	
0			0		
0	0	54,414,300	0	19,467,700	
0			0		
0	0	50,120,989	0	15,764,011	
0			0		
0	0	4,293,311	0	3,503,689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800,135	0	0	
0			0		
0	0	800,135	0	0	
0			0		
0	0	55,214,435	0	19,467,700	
0			0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1,844,016	-61.99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智慧財產訴訟之民事事件，如當事人合意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尊重當事人之意思，由該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致本院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800,999	494.44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行政訴訟裁判費收入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1,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此係辦理提存業務所徵收之擔保提存費。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提存業務成長趨勢及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9,257	-17.47	
	05052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2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此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臺灣銀行租借提款機場地使用費。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小計	-11,037,074	-57.13	
	合計	-11,037,074	-57.13	

智慧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7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5,764,011	23.93	(2)	13,864,313
				(1)	1,899,698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3,503,689	44.94	(1)	3,499,977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100.00	(3)	200,000
	小 計	19,467,700	26.35		19,463,988
	合 計	19,467,700	26.35		19,463,988

產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原因說明：因本院新成立，法定編制人員未及補齊，實際進用人員較少致人事費節餘。2.改善措施：俟新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缺額補齊後即可改善。 1.原因說明：因本院係新成立機關，各項業務需求陸續建置，且因成立初期受理案件較少，致相關業務費支出較預算數減少。2.改善措施：俟業務量陸續增加後即可改善，並依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1.原因說明：因本院係新成立機關，成立初期受理案件量較預期少致相關業務需求及各項酬金、旅費等支出較預算數減少。2.改善措施：俟審判業務量陸續增加後即可改善，並依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	0		
		0		
		3,712	採購財物結餘款。	
		0		
		3,712		
		3,712		

智慧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75,000	0	34,375,000	24,621,4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6,000	0	2,766,000	5,417,8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9,000	0	1,599,000	1,273,160
六、獎金	0	0	0	0
七、其他給與	2,235,000	0	2,235,000	900,069
八、加班值班費	5,677,000	0	5,677,000	2,875,0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88,000	0	3,088,000	1,627,411
十一、保險	3,141,000	0	3,141,000	2,301,67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2,881,000	0	52,881,000	39,016,687

產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753,510	-28.37	77	54	因本院係新成立機關，法定編制人員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未及補齊缺額以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651,830	95.87	10	31	1. 本院成立初期，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故先行進用約僱人員以維持業務運作。2. 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95.87%差異情形。
-325,840	-20.38	9	9	因本院成立後，技工及駕駛缺額陸續進用，致技工及工友待遇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0		0	0	
-1,334,931	-59.73	0	0	因本院係新成立機關，員額陸續補齊及進用，故相關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801,952	-49.36	0	0	因本院係新成立機關，員額陸續補齊及進用，故加班值班費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0		0	0	
-1,460,589	-47.30	0	0	因本院係新成立機關，員額陸續補齊及進用，故相關退休離職儲金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839,321	-26.72	0	0	因本院係新成立機關，員額陸續補齊及進用，故相關保險費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0		0	0	
-13,864,313	-26.22	96	94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7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事項)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	遵照辦理並推行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院係 97 年度新成立機關，尚無以前年度決算書資料；業將 97 年度預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便利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